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宣大气办[2019]109号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II级响应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直有关单位:

2019年10月29日,我市发布了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,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。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会商专家组根据气象条件分析,未来一段时间我市大气扩散条件较好,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,满足《宣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(2017年修订)》橙色预警级别解除条件,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,决定于11月8日15时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(Ⅱ级),并终止此次Ⅱ级响应措施。请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经开区管委会,市直各有关单位于认真评估、总结本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,于11月11日下班前将采取的限产限排、应急减排、强化监督、执法监管等各项应对措施情况,评估、总结情况报送至市大气办。

联系人:周成 洪泓

联系方式: 18956305912 18956305362

电子邮箱: xchbjwfb0163.com

附件: 宣城市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公告



宣城市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公告

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19年11月8日

2019年10月29日,我市发布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,并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。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会商专家组根据气象条件分析,未来一段时间我市大气扩散条件较好,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,满足《宣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(2017年修订)》橙色预警级别解除条件,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,决定于11月8日15时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(II级),并终止此次II级响应措施。